

肆、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

- 本人_____（簽章）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- 1、同意申請、贈與如下表一所列之送出基地，並請求將依法增加之容積，併同如下表二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案申請建築。
 - 2、送出基地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，同意放棄所有權並自行拆除不得請求任何補償，且保證無任何糾紛。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應於登記公有前一併辦理塗銷登記，
 - 3、保證送出基地無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、三七五租約、或產權糾紛及重覆申請贈與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表一、送出基地土地（標示及範圍）如下：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序號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持分	同意辦理持分	同意辦理面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土地所有權人			(簽章)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						
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
表二、接受基地土地（標示及範圍）如下：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序號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此致 新竹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註一：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註二：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註三：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贈與所需各項費用（包括規費、書狀費、印花稅、審議費等）及其他辦理贈與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由申請人負擔。

註四：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，影本請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